**清华大学获国家级教学成果奖奖励办法（试行）**

（经2004～2005学年度第25次校务会议讨论通过）

2005年9月2日

**第一条** 奖励宗旨及奖励范围

为鼓励教师积极投身教学工作，开展教育教学研究，深化教学改革，不断提高教学水平和教育质量，特制定本办法，对我校获得高等教育国家级教学成果奖项目进行奖励。

**第二条** 奖励条件及标准

获高等教育国家级教学成果奖特等奖、一等奖、二等奖的项目，学校分别给予人民币25万、15万、8万元的奖励。

**第三条** 奖励对象及奖金额度

1．以清华大学为唯一完成单位的项目，按第二条规定额度给予奖励；

2．以清华大学为第一完成单位、与其它单位共同完成的项目，按第二条规定额度乘以清华大学正式工作人员在列名完成人中所占的比例给予奖励；

3．以清华大学为第二完成单位、与其它单位共同完成的项目，按第二条规定额度的50%乘以清华大学正式工作人员在列名完成人中所占的比例给予奖励；

4．以清华大学为第三及以后完成单位、与其它单位共同完成的项目，按第二条规定额度的30%乘以清华大学正式工作人员在列名完成人中所占的比例给予奖励；

5．上述奖励金额均为税前奖励金额。

**第四条** 对于获得国家级教学奖的我校正式工作人员，在技术职务升聘、工资提升等方面的奖励办法，按人事处有关规定办理。

**第五条** 奖励实施

1．教学研究与培训中心负责本奖励办法的实施；

2．年度授奖情况报校务会议审批通过后颁发奖励金。

**第六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行，由教学研究与培训中心负责解释。